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受 安 置 人 甲女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乙女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女疑似遭受身心虐待，嚴重影響生命及健康，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05年10月19日下午2時緊急安置甲女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3年10月20日。考量甲女之母親乙女照顧能力不佳，且甲女年幼，非採取保護安置措施難以維護其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；此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第3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14號裁定為憑。本院考量乙女長期居住在

01 康復之家治療思覺失調症，已多年未探視甲女，甲女之父親
02 丙男則於110年2月後即未再探視甲女，亦不願負擔甲女之照
03 顧責任，兩人親職能力均不佳，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
04 3年度家親聲字第302號裁定宣告停止乙女、丙男對於甲女之
05 親權，並改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甲女之監護人(本院
06 卷第29至35頁，尚未獲當事人陳報確定證明書)；又甲女之
07 祖父母協助照護甲女之2名胞兄，甲女之外祖父母協助照護
08 甲女之1名胞姊，均無力再分擔甲女之照護責任，而甲女目
09 前生活作息、就學穩定，並由寄養家庭協助進行相關復健訓
10 練(本院卷第14頁)，足認繼續安置符合甲女之利益，故本件
11 聲請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劉雅萍